

၂၀၁၆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၂ ရက်နေ့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升级改造部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站点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发改农经〔2012〕774号)和《云南省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2016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精神,提高我县气象监测为经济社会建设和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服务力度,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16年内完成勐阿镇、格朗和乡、勐宋乡、西定乡和布朗山乡5个乡镇区域气象观测站点的升级改造。

气象观测站点的升级改造需8×4米的场地,所需仪器设备资金由中国气象局解决,但因该项目无建站土地征占用补偿资金,请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好县气象局做好观测站的选址,并帮助协调好建设用地,请县气象局与涉及的乡镇和县国土资源局加强联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